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9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上次委員會議紀錄之肆、六、(五)、3. 「……，主計總處將於8月通知地方政府11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籌編有關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主計總處預算籌編事宜所提意見辦理。」修正為「……，各部會應於8月通知地方政府11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籌編有關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主計總處預算籌編事宜所提意見辦理。」，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請經濟部礦務局深入瞭解大陸進口砂石與東砂北運各階段成本結構(包括疏濬費用、港口費用、運輸費用與業者相關費用等)妥為分析，同時確實掌握兩者之間的競爭關係及影響市場之關鍵因素，並釐清還有無政府的問題與臺北港東砂北運量無法提升之原因，俾利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提升國內砂石之競爭力。
- (二)嚴格禁止海砂進口，請經濟部礦務局立即建立管制與檢驗進口砂石品質之完整機制，並嚴格落實執行，以避免助長盜採海砂之行為，及影響國內工程品質。另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工程執行機關，加強管控砂石之來源及品質，以避免用到海砂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
- (三)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規劃加速推動宜蘭砂石海運事宜，並持續與砂石業者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調蘇澳港及和平港運輸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既有運輸成本、路線轉移、港口運量等)，積極輔導和平地區增設砂石場，以提升和平港北運之運量，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推動情形。另對於砂石運輸規劃，應以海運為優先、鐵路運輸次之、公路運輸最後之考量，以避免公路運輸造成交通安全與空污、噪音等環境之衝擊並衍生相關社會成本。
- (四)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報告河川、水庫疏濬執行情形，作法上並非以提供砂石作為河川、水庫疏濬之主要考量，應以防洪、蓄水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整體檢視規劃每條河川及水庫疏濬需求，並適時滾動檢討，兼顧確保料源及價格能夠穩定供

應。

- (五)依經濟部礦務局報告，我國砂石政策目標以自產，不依賴進口砂石為目標，惟現階段仍有些不足之風險，需透過增加國內料源以量足及價穩來漸次取代進口砂石，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評估我國砂石足以達成完全自給自足之推動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六)有關桃園砂石公會反映桃園地區未來砂石需求增加，並建議於大漢溪鳶山堰疏濬一節，鑑於桃園地區未來公共建設量能之提升，可預期未來砂石需求量將隨之增加，請經濟部礦務局妥善規劃桃園地區砂石供應料源，並與公會說明清楚政府相關單位之考量。
- (七)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即時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國內營建市場穩定。另請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由使用需求端確實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供應情形，俾利及早因應供需問題。

三、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6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1,842.76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1,623.39億元計219.37億元，執行率超過100%，達113.5%，與去(108)年同期相較，亦增加383.28億元。
- (二)有關「馬蘭部落更生聚會所工程」前因設計監造廠商違約，致終止契約及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作業致停工一節，機關有無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請原民會及工程會深入瞭解原因及檢討。

(三)請各部會持續盤點、動態檢討並提報納入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措施。目前落後之案件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及原民會加速積極趕辦，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協助。

(四)目前「109年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管理平台」加速推動措施預定執行標案已填報400件，其中，相關基本資料未完整填報者計有25件，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填報事宜。

四、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解除列管 1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產業政策

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部分：

本計畫無法施作之 8 部風機已移至風五計畫辦理，並已完成計畫修正，目前順利推動中，請經濟部持續督導所屬辦理，本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2. 風力發電產業政策部分：

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部分，交通部已函復建議不應設置，經濟部能源局刻正研議後續事宜，仍請經濟部協助能源局與廠商多溝通，審慎處理；另本案對達成替代能源目標之影響，應及早因應，本部分持續列管。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5 億元，請交通部就需進行補強、改建之橋梁，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地方政府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三)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本會報係列管抽砂造成海底地形變化對國土安全之影響，內政部係國土及海岸管理之主責單位，應瞭解本案對國土、海

岸、海底地形之影響，請內政部積極辦理，另海上外業測量作業如有安全考量，可請海巡署協助戒護，請內政部務必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明確之規劃。

- (四)計畫修正時，工程招標作業是否應暫停或繼續辦理之檢討
- 依國發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為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故發包標案若涉及須增加計畫總經費或變更主要工作項目等修正事宜，除研擬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外，應於計畫修正完成後辦理招標作業，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90.94億元。截至109年6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85.68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18.53%，年計畫經費達成率43.27%；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2.62%，達成率28.97%，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 (二)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 主計總處表示，各機關編列之先前月份分配數不能修正，但未發生之月份仍可辦理修正，機關若發現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應提早因應解決，適時進行未來月份分配數調整，避免執行率落後持續擴大，請各機關確實辦理。
 2. 本案落後主要原因係整個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執行各階段皆有問題，未針對問題確實解決，致每年皆發生相同的情形，應加強源頭管控，於計畫初期階段可先編列相關

調查、規劃費用，讓計畫更周延合理、具體完整，計畫審議時應注意經費及期程合理性，俟計畫核定後，完整列出所有工作項目、期程、費用，並按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合理編列預算，計畫方能順利推動。

3. 請工程會顏副主委率隊至故宮現地協處，除檢視現有執行的計畫外，亦針對未來年度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加強源頭規劃管控。

(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請法務部追蹤計畫修正核定情形，並請營建署同步修正招標文件，俟修正計畫核定後立即上網招標。

(四)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請衛福部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開工及施工事宜，並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五)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

日前輿情報導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執行率不到 30%，應係誤解為達成率，各部會回應媒體時應注意執行率與達成率之分別，避免造成誤解。

(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 衛福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屬補助各地方政府之計畫，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可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核定作業，讓地方政府先納入預算，提早辦理用地取得、測量、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俟預算審議通過，即可進行工程發包及施工，並比較是否較去年進步，另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及其他機關有屬補助型計畫亦應比照辦理提早作業。

2. 請各部會依相關計畫及預算審核籌編注意事項通知地方

政府提早辦理，計畫執行慢一定有原因，應確實瞭解原因並設法解決，必要時請通知相關縣市首長。

(七)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1. 本案之車輛購置項目，倘遭遇流廢標情形，請農委會檢討時亦不可降低品質、規格標準，避免影響後續使用需求。
2. 另提醒交通部列車之採購亦應事先妥為規劃，訂定完善規格，避免造成各種車輛與月台高度不一致，影響乘客上下車廂之安全。

(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 本案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度，請經濟部協助台電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設備製造、工程人員入台及設備交運期程進度。
2. 有關 2025 年再生能源應達 20% 之政策目標，目前整體替代能源(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設置情形及辦理進度、達成程度，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本案請鐵道局持續協調高雄市政府，並請檢討暫緩拆除對整體計畫期程之影響，同時請儘速辦理計畫修正相關事宜;另「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標案請交通部鐵道局加速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十)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本案請經濟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持續與在地民眾溝通，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俾利疏浚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另請確實檢討深水池新建工程流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並依所訂期程上網公告。

六、提醒事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管考都有明確的各階段期程，每一關都要確實掌握，不是最後才看結果，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加強管控各工

作項目進度，緊盯各應辦事項確實執行，勇於面對問題並明快處理解決，以達成109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95%之目標。

- (二)針對預算達成率偏低之部會及執行異常或落後之計畫，請各部會加強所屬重要里程碑管考查證，做好每個階段之管考，以提早發現問題並預為因應解決，本會將持續於督導會報加強追蹤與管控，如有需跨部會協助事項，可請工程會協處解決，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時序進入第3季為施工高峰期，請各機關把握下半年時間依各項工作預定執行期程加速辦理，並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督導主辦機關，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以提升預算執行能量。
- (四)有關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工程之先建後拆安置工作，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加速辦理，另如該項工作委託予地方政府，請注意地方政府之執行能量是否足夠。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